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子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2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子怡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所得新臺幣29,96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曾子怡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9日22時16分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自稱「周允柔」之人聯絡，約定由曾子怡有償提供金融帳戶予「周允柔」使用，曾子怡即於112年8月30日12時16分，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化銀行帳戶）、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遠東銀行帳戶）、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以交貨便之方式交付「周允柔」，其並透過LINE告知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供「周允柔」使用。嗣「周允柔」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使用於被告所未及知悉、幫助之詐欺犯罪，致告訴人陳秋美、林純香、李

01 素真分別受有財產上之損害。

02 理 由

03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被告曾子怡於偵查中之供述、於本院審判程序之自白。

05 (二)告訴人陳秋美、林純香、李素真於警詢時之指訴。

06 (三)告訴人陳秋美、林純香、李素真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對話
07 紀錄、匯款紀錄、報案紀錄(含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08 專線紀錄表、各該警方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09 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陳報單、金
10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1 (四)本案彰化銀行、富邦銀行、郵局、遠東銀行、永豐銀行帳
12 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

13 (五)被告與「周允柔」間之LINE對話紀錄(偵卷第185至219
14 頁)。依被告所供、此對話紀錄、本案遠東銀行帳戶、本
15 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偵卷第61頁、第79頁)，被告於交
16 付上開帳戶後，本案郵局帳戶於112年9月5日有被告之薪
17 資新臺幣(下同)36,588元入賬，遭提領一空；被告發現本
18 案遠東銀行帳戶內有款項匯入，尚有餘額29,960元，即於
19 112年9月11日將之挪用於自己貸款之還款，可見被告自身
20 因此蒙受損失，並仍可使用所交付帳戶內之款項，與一般
21 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集團詐騙他人並洗錢者，通常帳戶內無
22 何餘額、不願讓自己蒙受損失、也不致於在提交帳戶後，
23 對於帳戶內所匯入款項有所支配、處分之情，顯有不同，
24 尚可認附件所載關於被告未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理
25 由，可以贊同，爰就此些理由於此為補充並認定如前。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28 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
29 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
30 14年度台上字第167號、113年度台上字第5014號判決意旨
31 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無正當理由提

01 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生效施
02 行，該罪於修正前原列於該法第15條之2第1項、第3項，
03 修正後則移列至該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就此次修正，
04 除與本案無關之用語有修正外，其構成要件、法律效果於
05 修正前、後，均無實質變動，非屬法律變更，就此尚無庸
06 為新舊法之比較。然就自白減刑部分，該法修正前之第16
07 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者，減輕其刑。」，該法修正後之第23條第3項前段則
09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0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比較
11 後，認以前者對被告較為有利。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
12 解為整體性之新舊法比較後，本案以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洗
13 錢防制法規定較為有利，爰適用之。

14 (二)論罪：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
15 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
16 用罪。

17 (三)減刑：被告於偵查中已就上開事實之主要部分為肯定之供
18 述，於本院審判程序更自白上開犯行，可寬認被告於偵查
19 及審判中均有自白，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0 規定，減輕其刑。

21 (四)量刑：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提供上開帳戶予他人使用，
22 破壞金融秩序，並使犯罪之查緝增加困難，實不足取。然
23 被告於偵查中供承上開事實、於本院審判程序終能坦承犯
24 行，並與告訴人林純香於本院達成每月還1千元之和解，
25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在外有欠款、缺錢)、目
26 的、手段、所提供之帳戶數量及所造成之危害、暨被告無
27 前科之良好品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智識程度及
28 自述有背債、仍遭強制扣款、尚需扶養小孩等生活狀況，
29 與本案告訴人向本院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30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部分：

01 (一)被告固堅稱實際未取得報酬，卷內亦無積極證據可以證明
02 被告有自「周允柔」取得報酬，然本案遠東銀行帳戶內之
03 29,960元，係告訴人李素真遭詐騙後所匯入，為詐欺集團
04 尚未及提領之餘額，而被告查悉有此筆款項後，竟挪為自
05 己繳納貸款之用，有如前述，是此筆款項應在刑法第38條
06 之1第4項所指之犯罪所得範圍內，其利益且歸被告所得，
07 被告又未曾與告訴人李素真和解，參酌沒收不應扣除成
08 本、費用之立法意旨，就此筆款項，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對被告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10 (二)上開帳戶資料雖均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但皆未
11 據扣案，單獨存在且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追徵，除
12 另開啟刑事執行程序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
13 責評價，尚無影響，更已經通報、凍結，足認其均欠缺沒
14 收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宣
15 告沒收、追徵。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世維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9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陳政燁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7 論罪法條：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2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
30 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
31 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

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違反第 1 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 4 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情形，應依第 2 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違反第 1 項規定者，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 2 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